

易學通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來裕恂 著

盧家明 點校

蕭山來裕恂 著 盧家明 點校

易學通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廣州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易學通論/來裕恂著；盧家明點校.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218 - 06632 - 5

I. ①易… II. ①來… III. ①周易—研究 IV. ①B22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002646 號

易學通論

來裕恂著；盧家明點校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金炳亮

責任編輯：張賢明

封面設計：張力平

出版發行：廣東人民出版社

地 址：廣州市大沙頭四馬路 10 號（郵政編碼：510102）

電 話：(020) 83798714（總編室）

傳 真：(020) 83780199

網 址：<http://www.gdpph.com>

印 刷：韶關二九〇研究所地圖彩印廠

書 號：ISBN 978 - 7 - 218 - 06632 - 5

開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張：19 插頁：4 字數：338 千

版 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42.00 元

如果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出版社(020-83795749)聯繫調換。



匏園老人肖像

易理精邃 探索匪易
欲通數理 即象思義
幼學茫然 壯又廢棄
晚而讀之 始知一二
原始要終 道孕天地
閒坐小窗 有時會意
總茲易學 道無二致
願示來哲 離經辨志
匏園自題，
時年五十七歲

二馬山來裕物著

易學通論

次道藏版

《易學通論》底稿扉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歲次己未夏月
印行

於往。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太極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或

卦變自訟故剛自外來而為震卦之主於內德則震動而乾健體則五剛居中而應二其得大吉而令正道者乃天之正命也若雖曰无妄而出於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而猶持其无妄以往則亦將何所往哉既非天理之正則天命所不祐行亦適見其妄而已

彖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郊時育萬物

陽氣之動於雷發之發而萬物之生暢暢遂是物與也

易集解續傳下
卷注此說也

雷行感日惟張子於物與下說引謂无妄是卦名此大義之通可予詳

雷行隨氣以物與運无妄誠有如張所讀者惟雷行不可違下物與為本非今則以卦象未之當行始自更始物與為本此先王觀象於无妄知茂盛大

精爻物與無妄謂之雷行者西歸物與為本

卦猶配也言大順乎天而配天之時盡物之性而天地之化育可以

矣矣

初九无妄往吉

三爻无妄初震剛也四乾剛也雨剛相與无妄象也他卦多取剛柔正應而此獨取雨剛相與者蓋應斯妄生不若純剛無雜得全无妄之真由是而往動與天合則事物咸宜而吉也

彖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无妄誠也以誠而動即以誠而往行無不补志自得焉得志未有不吉也

六二不耕穡不富金則利有攸往

金小畜

二三之復不耕以求穡不苟以求金

金小畜

易之為道化育之道也教化之道也以陰陽論天道以善惡論人道此皆列聖教世之苦心於易發明之耳道之為物也其體津浦不可得而名也强名之曰道而已

吾人立身天地間無時不有道無事不有道無物不有道時事也

物也皆所以明道也董子謂道之大原出於天故易既發明先天

之通而復發明後天之道先天之道天道也後天之道人道也

今試以八卦明之三三即否此乃天地化合後之象反之則泰為人

類明道後之象六三即小過此乃人賴利身之象反之為頤為

人類養生之象三三成未濟乃人事失敗之象反之則既濟為

人道利貞之象二三為大過有人心順悅之象反之則中孚見

人情信義之象

六四卦成而易道著上經三十卦多言天道下經三十四卦多言

人道人道萬變天道常萬變但天地雖反覆而人定終不能

勝天此理惟聖者能前知之故曰國家將興必有祯祥國家

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吉必先知之不至豈先

知之故易道如神

易道本天道以為人道陰極生陽復極必反惟道則始終常存故

易之為書尤為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本省躬克己離于

可應世接物舍之不得凡人之一言行一舉一動大則周旋於

卷之三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也之故為馬上六陰采無才以濟世故雖乘坎陽之馬而仍有班益

至於泣血漣如此所以為屯也

毛氏方略卷之三

以通之則久困之泣血可免耳。豫之何可長也。有生
真矣。志死安樂之意。

忠於文為象主，而未得文為義主。故人生未通，故象主也；曰難而卦亦无事，利貞者以內震外坎，震為財天，坎為人，故能大吉。惟動即過險，凡事利於自固，不可遠有所往也。是其德也。

難之際，猶易混亂。雖有聖人無可措手，故必廣植善類以助己。此

南極位陰陽升降卦。一陰一陽，乾坤定位，改而乾卦一
四上陽居陰不正。度陰三世故降坤卦為二生陰居
陽位。度陽三世與既既濟降陽位。則易之位
也。當也。當矣。相此以極。當任。尤陰陽居位。不必去南
升降。以易之生。彼陰陽與不西東。是知謂東正而
位。當。孔。少。極。陰。濟。卦。之。象。非。以。此。通。而。上。不。得。而。
也。惟。他。卦。亦。有。陰。陽。之。名。當。之。說。相。而。處。其。
之。至。經。卦。爻。有。同。異。例。之。多。有。之。而。之。同。異。
古。豈。不。必。經。為。年。久。為。大。極。陽。原。而。物。不。
於。九。之。而。不。有。而。不。當。當。當。當。當。當。當。當。
還。還。還。還。陽。居。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萬。和。之。可。用。陽。而。陽。不。至。上。而。太。有。九。節。以。天。極。
此。皆。所。隨。附。之。义。若。升。降。极。互。往。於。易。之。而。相。對。
也。
九。居。自。來。日。更。占。居。其。位。因。該。也。一。奇。升。
坤。立。極。而。見。施。在。田。中。人。之。多。不。見。人。相。尊。位。關。長。
基。年。深。而。施。於。下。故。曰。後。繼。立。也。
乾。九。之。傳。荀。爽。之。說。女。卦。女。卦。卦。之。位。故。上。乾。居。
易。之。而。下。居。坤。初。水。陽。之。正。地。下。乾。而。也。
乾。亮。光。明。則。四。卦。之。陽。為。陰。正。今。之。是。故。曰。乾。之。二。
故。其。位。少。下。坤。三。故。四。聖。石。而。久。也。
泰。否。大。泰。而。否。而。泰。而。大。此。皆。易。體。故。變。故。變。

勝數和局貞二守宜三更策，四徑利五吉吉六重危人能
視此六者以為則雖遭人設，無何虛不漏哉。總括卦爻，
要尤在事自益弘益，雖非自固不足以幹事也。不然，則
破金次舟之志，乘扶泰持海之勢，反被小耗之小人所制，則
而危焉。退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猶
濟哉。故在此上之君子與在下之小人所當顧名思義而警惕之。
也。易經卷第十一

《易學通論》底稿書影二

出版說明

由商務印書館印行。此卷，一九四〇年商務社以重印，未詳。高華園題曰毛澤東氣
魄異常，其文雄渾，誠為巨擘。毛澤東二十二年（1959）
主著《毛澤東文集》武昌世祖重。此卷二十九年（1962），其東鄰赴桑梓會見日人
源田林舉之知，毛澤東識之鑒史，出園考察世界之變，叩入社會團體，人鄉幕印，避
來翁時一主製殊工者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跡不同如刀，趣事甚多。

來裕恂，字雨生，號匏園，蕭山長河鎮人。清同治十二年（1873）生於浙江蕭山
縣（今蕭山市）。少極聰慧，十歲可作律絕，十七歲依編年體結集。少即力攻經史諸
子。清光緒十六年（1890），肄業於杭州西湖詁經精舍，親炙經學大師俞曲園，深受嘉
許，俞樾贊其『頗能通許鄭之學』。二十歲時，一面自杭州宗文、紫陽書院以博取膏
火，一面亦設帳授徒以謀生計。光緒二十七年（1901），得杭州知府林迪臣之薦而至浙
江大學前身求是書院任教習。光緒二十九年（1903），東渡日本求學，入弘文書院師範
科習教育學，并考察日本之學校教育狀況，以資借鏡。次年，應聘於孫中山在日本創
辦之橫濱中華學校，負責教務工作。旋即歸國，并受蔡元培之邀而加入光復會。
辛亥革命後，任蕭山教育科長。民國二年（1913），入浙江省省長屈映光幕，旋辭

去。次年北遊京師，歸里後致力於著述。民國四年（1915），入蕭山縣志館，參纂《蕭山縣志》。此後輾轉多地從事教育：民國八年（1919），教授於杭州甲種女子職業學堂；民國十二年（1923），任職於遼寧之葫蘆島航警學校。民國十六年（1927），得浙江民政廳廳長馬敘倫之薦而出任紹興知縣，然以不善逢迎故，僅半載而掛冠去，繼續從事教育事業。民國二十三年（1934），受聘上海大同大學，講授國學。抗戰期間，退居鄉里，屢拒偽職，藉鄉祠以課童為業。抗戰後，因故友沈鈞儒、馬敘倫之薦，出為浙江省政府諮詢，並職蕭山縣志館編纂。新中國成立後，復由沈、馬之薦為浙江省文史館館員。一九五八年，當選蕭山縣第三屆人民代表。一九五九年，任蕭山縣政協常委。一九六二年七月，無疾而終，享年九十。

來裕恂一生跨越了清朝、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個不同時代，歷事甚多：應過科舉之試，力攻傳統之經史，出國考察世界之變，加入社會團體，入職幕府，致力著述，從事教育，出為官吏……然觀其履歷，其耗力至鉅者當為教育與著述。其一生著述宏富，《漢文典》尤為世所重。光緒二十九年（1903），其東渡扶桑時憤於日人所撰相關著作「非徒淺近，抑多訛舛」，歸國後即潛心創撰，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由商務印書館印行。此後，一九四七年商務加以重印，張格、高維國加以注釋後於一

九九三年由南開大學出版社刊行。來裕恂曾在蕭山縣志館任職，致力於鄉邦文獻之搜集與整理，著有《蕭山縣志稿》十四卷、《志餘》一卷（一九九一年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刊行），《杭州玉皇山志》二十卷（杭州圖書館一九八五年石印刊行）。來裕恂幼即能詩，其作漸積漸多。民國十三年（1924），將其所作詩結集為《匏園詩集》三十六卷梓行（一九九六年天津古籍出版社有排印本）。後所作則集為《匏園詩集續編》，二〇〇七年由杭州濱江區斥資付梓。嘗著有《中國文學史》一書，為《中國文學史》撰寫的最早「標本」之一，二〇〇八年由嶽麓書社印行。其他著述尚有《蕭山人物志》、《春秋通義》、《中國通史》、《姓氏源流考》、《匏園駢體文》、《匏園隨筆》等，惜已散佚泰半。

二

《易學通論》一書，底稿今藏於杭州圖書館，手鈔稿。原藏於來家，後因其家人遠居北地，《易學通論》遂與其他遺著一道為族中宵小所盜，此事其文孫南開大學著名教授來新夏先生跋言言之甚詳。此稿絕大部分字跡工整，然有些地方卻異常潦草，難以辨識。是書共八卷，近二

十六萬言。卷首收有作者像（實無像）、自序及《本書大旨》（近於今所謂凡例）。卷一為《學易須知》，紹介易之源流、授受、要旨、種類，而尤重於先儒易學精義之傳述及論斷，俾讀《易》者於尺幅間得窺千古《易》學之概貌。卷二至卷七為書稿主體，對《易》之經傳作論。卷八《總論》，解釋《易》中出現與之相關之名詞術語。因其系人數是書具體作於何時，難以確考。然據自序，雨生「弱冠時」讀其先祖瞿塘公之《錯綜中爻》茫然無解，後入俞曲園之門，漸明家法，方知「瞿塘易學」（來新夏先生跋語稱為「瞿塘家學」）之意旨，遂有撰作之意。據此，則是書當創作於求學詁經精舍之時或稍後。然序中「弱冠時讀之」之語，來裕恂肄業於詁經精舍年方十七，故「弱冠」云云非指二十歲。《易學通論》序署「民國十八年歲次己巳夏月」，則是書至少在此之前即已撰述完畢。然其手稿中又有「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歲次丁亥夏日印行」，復有「明道堂藏版」字樣，莫明所以。來新夏先生謂「先祖於民國十八年因歷年讀易有得，即立意著述，并寫成序言……中經十數年潛研訂補，積累資料，終於在一九四六年當抗戰勝利後著手整理撰著，次年脫稿，著成《易學通論》八卷」，此說似亦未盡妥。又，其手稿中有涂改補綴之處，且雜有許多俗體字，顯是成書後有所修訂。古漢出��林來裕恂敘其作此書之緣由，既有緣於讀其先祖之《錯綜中爻》有得，欲闡其「自

成一家之言」，亦有對歷來治易者或宗漢或宗宋的壁壘森嚴之不滿，欲「會漢宋於一爐而治之……欲使古聖象中之義不失，而義中之象有得焉爾」。這其實亦體見其易學觀點：治易者，應當象義兼重，不可因象廢義，亦不可因義廢象。其在《本書大旨》中更是明確指出：『是編不偏於象而囿於漢學，亦不偏於義而囿於宋學，要以溝通為主。』『要以溝通為主』，書稿中基本可以看出他的這種努力。基於這樣的認識，他治易持論亦較為宏通，立論要求高遠。其《本書大旨》中謂：『先儒所申說者，每囿於古代舊時之論調。茲編範圍擴大，專明宇宙中應有之義。』并稱其為『原則之書』，故不能強立界說。觀此，則可見其已較明確以哲學之角度去解《易》。又，來裕恂撰此書已有汲取西方學科思想的傾向：『若以近今科學眼光言《易》，則今世所謂哲學、倫理學、教育學、心理學、數理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博物學、天文學、地質學、氣象學、電氣學、醫學、聲學、光學、汽學、理財學、政治學、法律學、軍事學等科學無不包之。』

誠然細審全稿，來先生雖於《本書大旨》明列有現代科學，稿中卻還無法體現，此亦或為當時之一種潮流或傾向。作為一個受傳統影響較深的學者，他治易還是傳統的方法。他採用傳統注經之「集注」體，在浩繁之文獻中，以己意加以裁取。又作者視

《周易》為聖人所遺之經典，其「集注」是「志在尊經」。基於此一立場，作者對先賢說法多有不疑者，如確信《易傳》為孔子所作，六十四卦為周文王所演，卦辭為周公所繫，此又見其保守。又因作者對經書的尊崇，故對先儒著述中之疑經、改經之處持極為審慎之態度，以為經不可隨意改易。其對先儒所改或所注以為不當者，則細辯其不宜改之緣由。全書不瑣瑣於章句、字詞之義，不強為曲說，不迂回解義，故亦允稱簡明、精當。

治易者，不可不涉及卜筮之問題。來裕恂以為易為卜筮之書，然未將其龐雜之占卜思想雜入書中，「茲編因專明象義，不主卜筮，故於占法從略」。其部分析象數、義理時須以此解者，則不憚使用之，這既與為其治易所主張，亦與其治易之態度宏通有關。

《易學通論》一書，義理與象數兼綜，不主卜筮，故其論述理路清晰，條理順達。無龐雜、不倫之弊。又撰寫過程中，作者多採摭前人成果，而又能融會貫通，每申以己意，其間之可採擷者不在少數。總之，《易學通論》雖非具有終結性或是開創性之易學著作，其在易學史上之地位與尚秉和、李鏡池、高亨、聞一多等著亦有距離，然其作為一本出現在傳統學術與現代學術轉型之際的以傳統治學方法治易之著作，其價值

與意義主要體現在它是傳統治學方法的終結構成分子，體現出傳統學術的慣性延續及傳統學術向現代轉變因子的產生。此外，其對易學中義理、象數的綜合亦作了一定的彙總與整合。

三

以下對本書之體例作幾點說明：

一、本書所據整理鈔本，為目前所知之惟一本子，故別無他本參校。然經文中有一錯簡、脫簡、明顯訛誤者，則據通行本如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周振甫《周易譯注》等補正。如《雜卦傳》自「乾剛坤柔」至「萃聚而升不來也」錯置於書末，則據以正之。稿中字跡潦草不清者則以方框「□」示之。

二、原稿有《易學通論總目》，卷八有《目錄》，今既已有全書之總目錄，故此二目錄則作附錄一、附錄二附於書後。又，稿有「匏園老人肖像」，然徒有其名而並無畫像，今取《匏園詩集續編》中之圖補上。
內容三、諸卷卷名，底稿上皆是較潦草之字體，當是後來補上，故前後不一。或已補撰，如卷一、卷二、卷三、卷五、卷六；或不補，如卷四、卷七、卷八。未補者如作

者所撰之目錄有則補之，如卷四、卷七；作者自撰目錄，正文均無者如卷八，今依其內容補稱為「總論」。又，作者自撰目錄與正文不一致者，以正文為準。

四、鈔本原有句讀，今一律易為新式標點。標點時，《周易》之經文主要以作者手稿之點逗為主，然當作者自己的點逗與作者之疏解相矛盾時，則以作者之疏解為主。并參考《周易》通行本。

來五、書稿中有一些非常明顯之錯誤，必須改動者則逕改之，不出校，以避繁瑣。至於繁異體字，則基本依原稿，以不錯為原則。

六、今之通行《周易》，於卦名處多標書名號，以便便讀者閱讀。然考慮到閱讀此書者對《周易》應有研習，故對六十四卦當不陌生，是以本書舉凡卦名皆不標書名號。

七、由於前人引文多憑記憶，故所引或有節略，或有脫誤，或有刪改，或有訛舛，且部分引文難考出處，無法一一對校，故本書引文，惟引《周易》原文者則加引號，其他引用概不加。